**「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問與答**

|  |  |
| --- | --- |
| Q1： | 何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 A：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為縣市政府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工作，依清除處理成本，向指定清除地區內家戶及其他非事業徵收之費用。 |
| Q2：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目的為何？ |
| A： |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4條開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目的，主要是作為執行一般廢棄物之清除、處理業務之管理成本、人工成本、處理場(廠)土地使用成本、操作維護成本及使用年限每年復育成本（包括垃圾掩埋場、焚化廠及其他一般廢棄物處理廠（場）封閉復育或終止使用等）。 |
| Q3：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對象（即繳納義務人）為何？ |
| A： | 基於使用者付費之公平原則，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之繳納義務人為(1)自來水用戶，按用水量計算徵收 (2)非自來水用戶(非自來水供水區未接管使用自來水及非自來水供水區居民)之戶長，按戶定額計算徵收 |
| Q4：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標準（即費率）為何？ |
| A： | (1)自來水用戶：自來水每單位用水量附加清除處理費金額：4.5元/度。(2)非自來水用戶：每年應徵收之清除處理費金額：1,788元（每戶每月 149元）。 |

.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問與答**

|  |  |
| --- | --- |
| Q5：  | 如何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作業申請？ |
| A： |  (1)判定是否符合免徵對象：* 徵收計費期間無人居住。
* 已接管使用自來水用戶。
* 同址分戶(二戶以上共同使用，推派一戶長為繳費代表人即可)。
* 其他特殊原因(免徵期限二年/次)。

(2)申請免徵作業流程：* 須出具金門縣非自來水用戶免徵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書及相關證明文件。
* 向鄉、鎮公所提出申請後，交由環保局審查核定。
 |
|  |
| Q6： | 辦理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免徵作業之證明文件為何？ |
| A： |  (1)徵收計費期間無人居住者：* 戶長身分證影本。
* 申請戶電費繳費單(每月度數不得超過20度)。
* 所在地村、里長開立之未居住於戶籍地證明文件(如無裝設電表需檢附現場照片及其他證明文件，環保單位將派員查證) 。

(2)已接管使用自來水用戶：* 戶長身分證影本。
* 自來水繳費單(若共用自來水水表者，需附加現場照片佐證，環保單位將派員查證)。

(3)同址分戶：* 戶長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
* 機關核發之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繳費單(除繳費代表人，其他繳費單回收，以免誤繳)。
 |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問與答**

|  |  |
| --- | --- |
| Q7：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若未依規定如期繳納或不願繳納者是否會受罰？ |
| A： | 依廢棄物清理法第66條規定：「未依規定繳納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者，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移送強制執行」，故請應繳款義務人依限期繳納。 |
| Q8： |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時間及通知方式為何？ |
| A： | (1)金門縣非自來水用戶按戶定額徵收清理費之期數為每年1次，於每年12月當年度清理費徵收。(2)由金門縣政府環保局直接寄發「金門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繳款單」至繳納義務人之戶籍所在地通知繳納。 |
| Q9： |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之繳費方式為何？ |
| A： | 民眾於繳款期限內至土地銀行各分行、連鎖便利超商（7-11、全家、OK、萊爾富）辦理繳費，以便利超商繳費方式之民眾需額外負擔手續費。 |
| Q10： |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洽詢專線為何？ |
| A： | 民眾若有關於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作業相關問題，可直接向金門縣環保局廢棄物管理科洽詢，洽詢專線：(082)337-518。 |
| Q11： | 與鄰近住戶共用自來水水表，並已共同繳納自來水費（含代徵之清除處理費），是否還需繳納「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 |
| A： | 由於民眾與鄰近住戶共用自來水水表，並已共同繳納自來水費（含代徵之清除處理費），即表示該戶已有繳納清理費，因此無需重複繳納，須辦理免徵「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核准後，即免繳交相關費用。 |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問與答**

|  |  |
| --- | --- |
| Q12： | 若同一地址收到2張以上之「金門縣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按戶定額徵收繳款單」（繳款通知），是否皆須要繳交相關費用？  |
| A： |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原則，同一地址僅徵收一筆費用，若同一地址2戶以上共同使用，推派一戶長為繳費代表人，辦理免徵「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申請核准後，即免繳交相關費用。 |
| Q13： | 若同一地址收到2張以上繳費單，應如何辦理？ |
|  | A：非自來水用戶徵收繳納義務人為戶長，如一地址於戶政單位設有2戶以上，則會收到2張以上繳費單，因戶政資料無法確認實際居住人員，且若僅寄與單一戶長，容易產生後續繳費爭議，故民眾應推派一戶長為繳費代表人，並向所在地鄉鎮公所辦理免徵申請，繳交1張繳費單即可，往後年度繳費單僅會寄給該繳費代表人。 |
| Q14： | 「非自來水用戶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徵收，若未依規定如期繳納或不願繳納者是否會受罰？ |
| A： | (1)逾繳納期限未繳納者，環保局應以行政程序法規定之送達方式催繳，並以1次為原則，並將逾繳納期限未繳納名單函報各鄉、鎮公所協助催繳。(2)催繳後仍未繳納非自來水用戶清除處理費者，環保局應造冊列管並列入移交，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66條規定，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強制執行。 |